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鄂尔多斯监管分局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

鄂金办发〔2022〕25号

关于构建小微企业“首贷户”培育 长效机制的通知

各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四五”期间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有关决策部署，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进一步推动银行信贷服务精准有效适应市场主体需要，针对小微企业首贷难问题，引导银行持续增加首贷户，探索构建商业可持续、成本可接受的首贷户培育长效机制，使资金更多流向民营、小微企业等经营主体，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新动能，现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小微企业首贷户，指首次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企业贷款的

小型微型企业客户，不包括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判定标准为在首次发放贷款前，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无银行贷款记录。

二、工作目标

围绕“六稳”“六保”战略任务，加强和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支持小微企业纾困恢复和高质量发展。稳步增加银行业对小微企业的信贷供给，优化信贷结构，促进综合融资成本合理下降。构建小微企业“首贷户”培育长效机制，推动无贷户向首贷户转化，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扩展服务覆盖面。努力提升小微企业贷款户中首贷户的比重，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实现全年新增小型微型企业法人首贷户数量高于上年。

三、主要措施

（一）进一步健全普惠金融事业部的专门机制。保持久久为功服务小微企业的战略定力，发挥网点、技术、人才、信息系统等优势，下沉服务重心，更好地服务小微企业，拓展首贷户。

（二）进一步增强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信贷产品创新力度，加强对小微企业信用信息的挖掘运用，着重提高信用贷款发放效率。针对小微企业轻资产特点，积极推广存货、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质押融资业务，降低对不动产等传统抵押物的过度依赖。

（三）深入推进银担合作。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机构有序开展“见贷即保”批量担保业务，为小微企业户提供信贷支持，合理分担贷款风险。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为小微企业首贷户贷款提供担保。

（四）完善政银企对接长效机制。深入开展金融“保项目、入园区、进企业、下乡村”行动，组织开展路演、讲座等形式多样的政金企对接活动。鼓励银行加强银企互动，通过专场银企对接会、多媒体推广等方式，全方位宣传金融政策、普及金融知识、提示金融风险、稳定融资预期。引导企业诚信兴商，规范管理，合理借贷。

（五）利用金融科技提升对接效率。积极推广运用鄂尔多斯市中小微企业信用平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银税互动平台、政采贷等金融科技线上服务平台应用，引导金融机构重视平台融资业务对接，发布金融服务产品。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信贷审批流程，提高中小企业首贷获得率和信用贷款比率。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银行主体责任，制定针对性的首贷户金融服务方案。结合企业融资需求和经营特点，从行业政策、信贷政策、担保政策等方面，对企业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进行综合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财务管理、信贷支持、支付结算等综合服务方案。针对首贷户金融素质相对薄弱、经营管理规范性不足、缺乏抵质押物等特点，指导银行梳理匹配度高的现有产品，进一步整合并创新融资产品服务。

（二）加强统计监测与监管考核力度。加强首贷培育的数据统计工作，各金融机构要严格按照首贷户认定标准和银保监会首贷户统计相关报表要求，完善内部首贷统计制度规范，确保数据真实准确。银保监分局探索建立首贷户监测分析体系，全面客观

反映首贷户培育工作情况，开展监测通报。将银行首贷户培育工作情况纳入全市银行机构综合评价、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等监管评估体系，引导银行加大首贷户培育工作力度。

(三)做好首贷培育的总结宣传工作。各金融机构要及时总结并报送首贷培育工作开展情况，重点突出好的经验做法、可行的政策建议。结合工作成效、创新产品、特色做法、典型案例等，充分运用新闻媒体、机构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开展宣传。市政府金融办将结合工作情况，择优推广。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鄂尔多斯监管分局



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
市中心支行



2022年5月24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印发
